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路分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9442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原處分機關接獲通報，有消費者於 95 年 10 月 7 日在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訴願人營業場所食用其供應之餐飲後，發生腹瀉等疑似食品中毒情事，乃於 95 年 10 月 9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進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稽查，發現有地板溼滑積水等違規事項，乃開立第 9320159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限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前改善完竣。嗣訴願人於 95 年 10 月 11 日主動致電原處分機關表示不符規定事項已全部改善完竣並要求前往複查，原處分機關乃於當日上午前往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複查，發現有部分缺失訴願人仍未完全改善，乃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19442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4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4 月 2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25918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

局96年3月16日北市衛藥食字第09631944200號行政處分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0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